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11.04

發文文號：彰檢名豈 114 偵 16195 字第 5433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歐瑞德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陳立興決行